投保须知及声明

一、投保须知

1、投保地区

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（除西藏自治区）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。

2.保单形式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您可以登录"e 站到家"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。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在保单生效后通过拨打 40000-95522 提出申请或者前往泰康新生活广场索取。

3.如实告知

（1）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，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,否则我们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2）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（3）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4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（5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4.信息变更

如果您的邮件地址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联系，办理变更事宜。

5.续期扣款

如您在购买产品时填写了续期账号，为保证合同到期后继续有效，到期我们将根据您填写的账号信息进行自动扣款。

二、投保声明

1.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。
2.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，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，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（包括手机短信）、E-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。